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股息
及
更換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實際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036,447,195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849577%。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年度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裴宏偉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12人，其中10人以親身或視頻方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彭冬東先生及汪濤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表決結果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036,405,195股 (99.995948%) | 0股 (0.000000%) | 42,000股 (0.004052%) | 通過 |
| 2.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1,036,405,195股 (99.995948%) | 0股 (0.000000%) | 42,000股 (0.004052%) | 通過 |
| 3.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1,036,447,195股 (10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通過 |
| 4. |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 | 1,036,447,195股 (10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通過 |
| 5. | 審議及批准2026年投資計劃。 | 1,036,447,195股 (10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通過 |
| 6.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1,036,405,195股 (99.995948%) | 0股 (0.000000%) | 42,000股 (0.004052%) | 通過 |
| 7. |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5,709,174股 (99.928793%) | 738,021股 (0.071207%) | 0股 (0.000000%) | 通過 |
| 8. |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1,036,447,195股 (10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通過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表決結果 |
| | | 贊成 | 贊成 | 贊成 | |
| 9.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036,447,195股 (10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通過 |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9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派發股息

年度股東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717元(含稅)之2025年現金股息，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前派發予於2026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此港幣值需按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00元港幣兌0.871780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1股H股股息為港幣0.082246元(含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更換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的公告。汪濤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26年3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於年度股東會上，李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沒有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